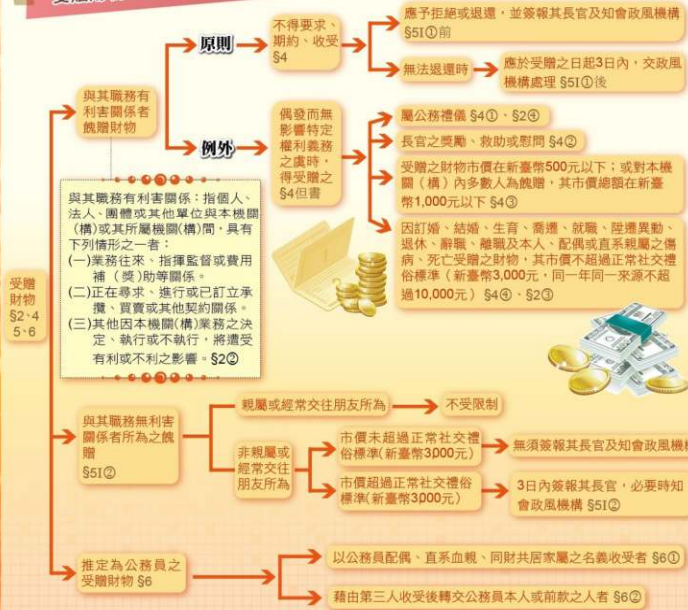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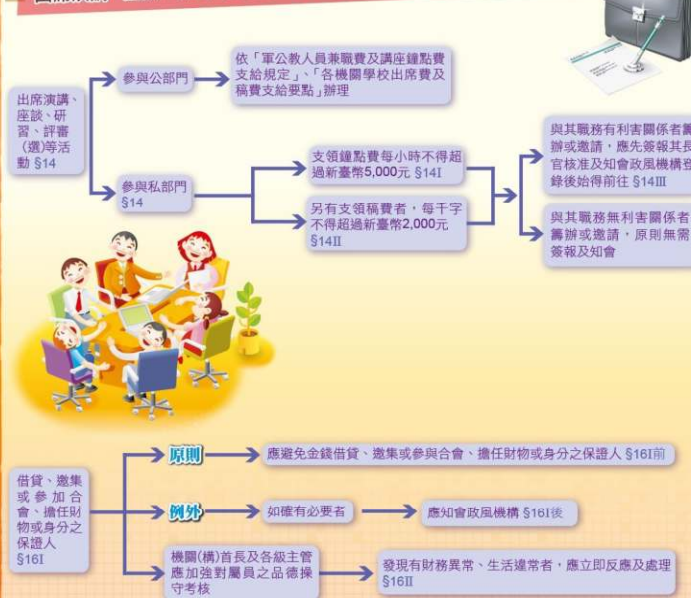
廉政倫理規範諮詢專線 (02)2567-5586 分機202

## 飲宴應酬事件處理程序



廉政倫理規範諮詢專線 (02)2562-1553

## 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、評審(選)等活動或財務處理等處理程序



廉政倫理規範諮詢專線 (02)2567-5586 分機202



##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### 問答輯

**【用詞定義篇】**

一、問：本規範所謂公務員為何？

答：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。

二、問：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內涵為何？

答：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(構)或其所屬機關(構)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
-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
- 其他因本機關(構)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益之影響

業務往來：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、代理或協助自然人、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。如八大行業與警察機關、律師與檢察機關或法院、地政士(代書)與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、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與稅務機關等。

指揮監督：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、長官與部屬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金融機構、經濟部與公司行號等。

費用補(獎)助：如文建會補助某藝文團體、內政部獎勵公益團體等。

正在尋求、進行或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：如機關正在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招標作業，某廠商擬參與投標，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。

其他因本機關(構)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益之影響：如公務員受聘、受託或受委託執行職務，其執行或不執行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處。

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益之影響：如公務員受理民眾之申訴案；或公務員執行檢查、取締、核課業務之對象等。

三、問：何謂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？

答：指一般社交往來，市價不超過新臺幣3,000元者。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10,000元為限。

四、問：請託關說意涵為何？

答：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(構)或所屬機關(構)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處。

五、問：「不當接觸」意涵為何？

答：「不當接觸」係指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私下接觸，如餐會、聯誼、打高爾夫球、出遊等互動行為，特別是公務員與廠商之間未維持雙方應有之距離，造成外界質疑與瓜田李下之聯想，因此，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。

例如：1. 教育人員與補習業者。2. 採購承辦人員與廠商業者。3. 司法官與訴訟當事人或司法黄牛。4. 檢察官與訴訟當事人或律師。5. 公立醫院醫師與藥商、醫療器材廠商。6. 警察與黑道。7. 各類監理稽核機關，如金融管理、通訊傳播、衛生食品、道路監理、建管、消防之公務員與監理對象，如金融業者、會計師、電信業者、食品廠商、建商等。8. 關務人員與報關行。9. 稅務人員與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。10. 地政機關人員與地政士(代書)。

**【行為規範篇】**

一、問：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饋贈財物，該如何處理？

答：(一)原則：不得要求、期約、收受，應予拒絕。

(二)例外：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處時，得受贈之：

- 屬公務禮儀。
- 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
-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(構)內多數人為饋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,000元以下。
-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處理程序：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。政風機構應提出適當建議並登錄建檔。

二、問：公務員對於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饋贈，如何處理？

答：(一)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：逕為收受，無須知會或簽報。

(二)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：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，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
(三)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且為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者：逕為收受，無須知會或簽報。

三、問：公務員可否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，其程序為何？

答：(一)原則：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

(二)例外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。
-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。
-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。
-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處理程序：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。

四、問：公務員參加飲宴應酬，如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如何處理？

答：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，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而與其身分、職務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。如邀宴者係黑道大哥、股市作手或邀宴地點係有女陪侍之特種場所等，均與公務員之身分、職務不相宜，自應避免。

五、問：本規範對於公務員參加演講、座談、研習、評審(選)等活動，支領鐘點費及稿費之限制？若受領名目為出席費，是否不在本規範範疇？

答：本規範所稱之活動，係指公務員參加公部門以外所舉辦之活動。

- 支領鐘點費額度：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5,000元。
- 領取稿費額度：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2,000元。
- 若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所邀請或籌辦者，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。
- 若受領名目為出席費，雖未於本規範明定，建議比照辦理，以免遭受外界質疑。

六、問：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情事應如何處理？

答：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
七、問：公務員適用本規範如有疑義，可洽詢管理處嗎？

答：直接洽詢機關之政風人員。

機關未設政風機構者，由兼辦政風業務之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。

受理諮詢人員有疑義者，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。

廉政專對於各界疑義將適時以函釋說明。